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19〕90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转发泉港区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2019年中秋节 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现将《泉港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年中秋节 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泉港安办〔2019〕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我镇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泉州市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港安办〔2019〕72号

泉港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年 中秋节 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中秋节、国庆节两个节日即将来临，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旺盛，群众出行多、公众活动多、人流车流多、安全风险大。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中秋、国庆的安全生产特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节日安全生产工作。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强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旅游景点、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单位，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

一是加强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商场、影院、歌舞厅、宾馆饭店、学校、车站、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做好安全自查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针对“多合一”“三合一”场所，商场、市场、娱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做到防范于未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组织的各类较大规模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实行报批制度，加强对群众聚集活

动的安全预判、风险防控和组织引导，做到过节不忘安全。

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泉港海事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测，坚决杜绝超载、超限、超速、酒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和无证无照运营，杜绝乘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搭载客运交通工具，保障群众出行便利、安全。

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以“零泄漏、零火灾、零爆炸、零死亡、零事故”为目标，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强对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液氨、氯气、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管道、危化品废弃物处置等领域行业的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站场、港区、车站、物流公司、危险品运输物流中转场所等是否有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现象；重点督促企业对涉及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一律提级管理，并由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监护，原则上不安排大型检维修、技改和新开始的试生产活动，特别是对危化品储存罐区、仓库、装卸台等重点部位，要加强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及有毒报警、安全联锁控制仪表的巡检，确保安全有效。

四是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区文体旅游局要督促各旅游景区（点）根据相关安全规定切实做好景区（点）安全工作，落实

好对游船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情况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的停车场、售票处、景区出入口等容易造成人员和车辆拥堵的重点部位的疏导和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拥堵、踩踏事件事故发生，危险区域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确保游客游得安心，玩得开心。

五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对节日期间正常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起重吊装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把问题解决在施工工地。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坚决停工整顿。特别是要加强对交通、建筑、市政、公路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检查，有效预防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六是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其他各行业、各企业也要根据各自特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部位、重要时段、重要环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结合气候特点，强化汛期安全风险防控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警惕，对当前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要加强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排除险情；要加强河流、水库水位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非煤矿山的巡查监测，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突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以及危旧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等人员聚居地，严格落实防灾避险措施，避免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要加强台风灾害的风险防控，认真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台风来临时关闭景区、渔船回港，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千方百计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

两节期间，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通畅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要制定和完善应对各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救援装备

物资，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管理及相关演练工作。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控，对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部位，要完善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救援队伍应对事故的救援能力，增强职工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和企业抗御事故的能力。消防、危化、森林防火、防汛等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要处于备勤状态，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联动响应，及时有效处置。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把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辖区本部门监管的企事业单位中，组织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抄送：区安办。

峰尾镇党政办

2019年9月12日印发
